

11984

周易集傳
一

龍仁夫撰

中華書局

11385

周易集傳 二

龍仁夫撰

中華書局

周易集傳

此據別下齋叢書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四庫全書提要

周易集傳八卷

元龍仁夫撰。仁夫字觀復，廬陵人。吉安府志作永新人。官湖廣儒學提舉。事蹟附載元史儒學傳。劉詵傳內。是書成於至治辛酉。董真卿周易會通稱其有自序一篇。此本無之。朱彝尊經義考於舊序例皆全錄。而亦無是篇。則其佚已久矣。吉安府志云。仁夫周易集傳十八卷。立說主本義。每卦爻下各分變象辭占。今觀所注。雖根據程朱者多。而意在卽象詁義。於卦象爻象互觀析觀。反覆推闡。頗能抒所心得。非如胡炳文等徒墨守舊文者也。吉安府志又稱其謂雜卦爲占筮書。引春秋傳屯固比入。坤安震殺。皆以一字斷卦義爲證。其說似創而有本。亦異乎游談無根者。元史稱仁夫所著周易多發前儒之所未發。殆不誣矣。原書十八卷。今僅存八卷。然上下經皆已全具。朱彝尊曝書亭集有是書跋。謂通志堂刻經解時。以其殘闕。故未開雕。云云。夫傳錄古書。當問其義理之是非。不當論其篇頁之殘闕。殘篇斷簡。古人尙且蒐輯。仁夫是書。上下經哀然俱完。而以

不全棄之。何其慎也。況傳寅禹貢說斷。程大昌禹貢圖說。林之奇三山書傳。今以永樂大典校之。皆非完帙。而徐氏仍登梨棗。是又何說歟。今特錄存之。俾重著於世。庶於經義有所裨焉。

元廬陵龍氏仁夫著易集傳十八卷。元史稱其能發前儒所未發。今廬存上下經六卷。象上下傳二卷。餘俱闕失。四庫本同。卷末有男陽壽校葉。是曾刻於元時。康熙間徐健菴司寇爲納蘭氏刻通志堂經解。嘗欲付彫。以非全書而止。是編爲李秋錦徵士得之於華陰王山史。朱竹垞檢討亦從借鈔。其所釋卦爻。取象巧而說理賅。獨抒所見。具有精意。第所采程朱之說。人多誦習。兼每爻過泥占詞。李敬堂明府略加清節。更爲潔澗不支。李薌沚明經以此本見貽。雖卷帙殘闕。無從補全。亦學易者之所宜參究爾。道光丁酉春仲海昌蔣光煦跋。

元龍氏仁夫易傳二冊。得之華陰王山史。朱子錫鬯從余借鈔。傳中釋卦義殊有獨見。不隨人步趨。釋象或失之巧。然亦多精鑿可采處。宜錫鬯歎爲元人說經之最。以視胡炳文之通釋。吳澄之纂言。不可同年語矣。秋錦良年手識。

按吉安府志稱仁夫集傳十八卷。今所存止此。非全書也。又稱其以雜卦爲古箴書。春秋傳所引屯固比入。坤安震殺。皆以一字斷卦義。此類是也。孔子存之以爲經羽翼。初非創作。其言先儒所未發。元史亦亟稱之。惜軼去大半。深爲惋惜。憶癸未試南宮。座主大司寇秦公首策發問及龍氏傳。集風簷寸管。崖略疏答。謁見時。公大加賞歎。且曰。資州集解。刊之毛氏。君纓縷及之。已爲難矣。若龍氏書。愚亦僅見。若何由讀是書邪。必有著述。常以相貺耳。余唯唯而退。私擬他日得從公借讀易解諸種。且或覩龍氏完書也。南歸甫一載。而吾師遽棄世矣。慨知己之飄零。念經學之荒落。因檢龍傳而志其所感云。乙酉閏二月杪。集再拔。

周易集傳卷一

元 唐陵龍仁夫學

辨安胡一桂曰。上經十八卦。反對成三十卦。下經亦十八卦。反對成三十四卦。上經五十二陽爻。五十六陰爻。下經五十六陽爻。五十二陰爻。

三三 乾上。乾下。

乾元亨利貞。貞有二義。曰正。曰固。先儒并取二字釋之。間有抵牾不通處。按經文。主貞固義爲多。如貞吉。永貞。銀貞。安貞。徽異而實同。如貞凶。貞厲。貞吝。則不宜主固耳。至可貞不可貞。勿用永貞。義尤明。孔子作傳。憂後人以易占險。故彖象傳凡釋貞必曰正。與經文訓固不相妨。况文言貞固足以幹事。可謂一言蔽之。今審定凡經文言貞並訓固傳文言貞並訓正。後不重出。

初九潛龍勿用。荀說卦。乾爲龍。六陽變化。故取以象潛。潛見隱飛亢。象因龍而生。遂爻相次第附。无別義。○六陽全體龍也。爻居最下。潛地之龍也。若有德者當之。但可靜晦涵養。隨時而動。稍見鋒穎。有取傷之道。若常人又不足當。故戒以勿用。坎三勿見同。師。既濟。小人勿用。頤十年勿用之類。並同。○說卦。震雖爲龍。然乾亦未嘗不爲龍。諸儒反率合震象以釋乾。誤矣。震爲長子。故爲馬爲玉之屬。皆與乾同象。不獨龍也。乾爲龍。坤宜爲牝龍。故坤上六稱謂戰云。

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

顯初潛而出故言見六爻之象二爲地上故言田（初二爲地三四爲人五上爲天漢鄭氏云）大人德位俱尊之稱經言大人皆主九二九五而言○顯見於田人皆觀之此盛德著明全體呈露之象二爲下

卦中爻故美象如此惟有德者當之（訟蹇萃巽利見同）

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

此爻義在重乾故直以君子屬辭不復取龍爲象經言君子多矣皆兆言或謂三人位故言君子非是乾乾者上下兩乾之象（坎坎同）爻變曰乾之體有離日體三爲下卦終故言

終日言夕離九三日昃同○爻在上下兩乾間所謂重剛也以九居二又重剛君子當之終日之間其行事健而又健至於日夕而猶兢惕不自寧言剛之至也若雖柔體則暫爲藩籬少潛舒肆矣六陽純體又居卦中无凶悔吝之可言不免危厲終无咎也

九四或躍在淵无咎

爻在見之上飛之下故言躍不言龍因上下文互見爾爻變曰乾之小畜有兌澤體水澤體通故言淵四居上卦底即初潛處也亦有淵義○四與天飛隔一膜爾故有躍而上升之勢然六陽純體居於卦中又兼柔畫非操進

者故以或言其體善在躍未躍之間而實未離所止之淵也與躍之突如來如者不可同日語矣

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

由躍而升故言飛五爲天位故言天互見九二○謂飛騰之物在天乃爲得位雲行雨施天下蒙其利澤也五爲上卦中故有此象惟有天德居天位者乃足當之常人遇此則止宜見大德之人與九二同

上九亢龍有悔

爻居六陽之終以德言則剛極以位言則高極其體如此舉動能无悔乎故爲有悔凡悔吝皆次於凶朱子曰吝在事前悔在事後後倣此

用九見羣龍无首吉

陽爻七九陰爻八六九六變而七八不變易占其變故七八无辭而又當九六然六爻皆變則主變卦彖辭此通例也乾六爻變則以用九辭決之坤六爻變則以用六辭決之此特例也○謂隱見變化之物罕有見其全者故

難見而无首亦吉。又六陽過剛，未免於亢。變陰則不至亢矣。故吉。

坤下
坤上

坤元亨利牝馬之貞。

設卦乾爲馬。乾壯而坤牝。故言牝馬。江陵項氏曰：地方畜牧，常游牝時，每一牝牝十牝以出，雖千百爲羣，各從其牝，不他合。○坤爲乾對，故亦主大亨通，而利貞之義小異。牝馬物之順而正者也，宜以順正之道而固主之也。

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

舊以主利爲句，然文旨得主合爲句。按蹇、解、聚、利、西南、又合爲句。今正之。○荀說卦：坤爲迷陰，不能自爲主，必從乎陽，故其先冥迷，而後乃得其所主，得主則不迷矣。

利西南得朋。

東北喪朋。

文王卦位，西南爲坤方，又巽離兌，坤之朋也。乃西南卦震、坎、艮、乾之朋也。乃東北卦故適西南方，則朋類從之。若東北方，則併己之朋而喪失也。

安貞吉。

陰體柔順，故必安靜貞固處之則吉。又戒辭。

初六，履霜，堅冰至。

初爲卦足，故言履。坤伏乾爲冰，未詳霜象。然冰以象坤六，霜以象坤初，不必懸求之。○陰始凝爲霜，終則水凍爲冰。初雖甚微，其勢必盛，此聖人扶陽抑陰，教人慎微之意也。○坤十月卦也。初六，姤也。季秋霜降，剝月也。舊說牽合，非是。有謂坤土之氣爲露，露結爲霜，亦曲折辭，豈不敢從。

六二，直方大，不習，无不利。

項氏曰：坤又辭皆協霜韻。小象文，言止靜直，方字大字，別自爲句。○直方大，皆坤地象。說見下文。習，重也。書卜不習吉。○天包地外而圍，地處天中而方。東西南北四隅，地之方也。方直相生，漢志云：矩方生繩，是已。南北爲經，東西爲緯，地之直也。直方故能大。含宏光大，總合無疆，又地之大也。坤六爻間，中正純粹，无如六二，故明地道以訓臣德。人臣之德，直方爲主。古大臣任重致遠，成大德業，立大功名者，率由此道。永有不直方而能大也。然必其人乃當之。爻體最佳，故不待重習。

无所施而不利也。不習語與益
勿問元吉革未占有孚相似。

六三含章可貞

陰陽相錯而成章。六陰體三陽爻。故言章。在二四陰爻間。陰虛含之。故言含。○夫人之章美。暴露
於外者。常有限。含著於中者。常無窮。中庸所謂衣錦尚絅也。三能含著其章美。故爲可貞固之象。

或從王事。无

成有終

大傳三與五同功而異位。以互卦言。與五體通。又三居下卦上。公侯位也。剛爻有動意。故爲或從王事之象。陰爻空虛。爲无成
功之象。河圖地无一而有十。爲有終之象。謙案同。○凡爻有止一象。有正象外復著旁。身不當併爲一體。強釋之。如本爻可貞

一義。无成有終
又一義。後做此。

六四括囊无咎无譽

荀說卦。坤爲囊。括結也。以卦而言。四在兩坤間。首尾重陰閉塞。以爻而言。四陰爻在三五間。三剛爻在下。蓋底結
也。五剛爻在上。蓋口結也。○此爻君子无道則隱。深自晦匿象也。既晦匿矣。故免於咎。然亦何名譽之有。朱子曰。

在位者當去。未仕者當隱。愚謂朱子此語。蓋有功於易。若當去不去。當
隱不隱。唯阿乾沒竊位全身。以應括囊之象者。小人之流也。豈易言哉。

六五黃裳元吉

荀說卦。坤爲黃。爲裳。黃者土中色。裳者衣下體。○五以柔居剛。陰陽相錯之章。與六三同。然居外卦中爻。有不容含
晦者矣。黃裳德柔之著見也。然爲黃而不爲元。爲裳而不爲衣。則又坤道之當然也。非伊周孰當之。故爲大吉之象。

上六龍戰于野。其血玄黃。龍乾象。以牝馬例求之。坤爲牝。居卦外。故言野。元乾天色。黃坤地色。○六陰既極。陰陽敵體。故有乾
牡二龍交戰之象。血元黃者。陰陽兩敗俱傷之狀也。嗚呼。有國家者。能謹初六履霜之戒。則无上六戰野

之傷矣。幾敘之
際。可不慎哉。

用六利永貞。

用六說見乾卦。凡得此卦。六爻皆變陽。以此辭決之。坤體偏於陰柔。非可永。久貞固之道。變而爲乾。則兼陽體。放於永久貞固爲宜。小象所謂以大終也。

三三

震下。屯。離也。物始生而未通之意。以卦體言。下動上陷。曰動乎險中。以卦象。坎上。震爲雷。坎爲雲。輻輳未通。屯離之象。○二至四互坤。三至五互艮。

屯元亨利貞。

初九震陽。得乾體。爲卦主。又。故其象爲大通而宜貞固主之。

勿用有攸往。

動而遇險。故利建侯。震爲諸侯。互坤土爲國。以震陽承坤土。此諸侯建

建侯。

○左氏傳。孔成子爲衛公子元孫。遇屯。國語。司空季子爲晉重耳筮。遇屯。後果爲諸侯。此屯建侯明驗也。乾爲耳。震長子。宜爲公侯。左傳。晉季氏出昭公。晉史墨曰。在易。雷乘乾曰大壯。杜注。震爲諸侯。而在乾上。國語。晉董因迎重耳入國。筮之。章昭注。泰三至五震爲侯。此震爲公侯明驗也。經言公侯。皆震體。然三四又

亦公侯位。大有公亨天子。晉康侯。又以爻言也。

初九磐桓。利居貞。利建侯。

磐桓。不遽進貌。震足遇坎險之象。磐從石。桓從木。字文偶然耳。舊取震木坎石爲文刻畫。非是。建侯。象元前。○初九之陽。當屯。未能直遂。故曰磐桓。震有應。助之。焉。故利貞。處於貞固之道。此屯遇險。若有位者。又爲

利建侯之象。居貞建侯二句同。象辭。凡卦主爻辭多與象同。

六二屯如遭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

屯。遇也。遭。連貌。震足遇坎險。象乘馬。震象。指初九。班。分布也。震象多馬。爲善。鳴。應足。作足之類。故有班和象。女子。坤象。寇

坎。寇。象。婚媾。三五配合。象十坤土。數字。孕育也。○六二九五正應。當屯時。欲往從五。還如而不能進。初之乘馬。忽班而前。以非正。剛疑之。然初以陽陽爲卦主。及陰陽相避而相求。亦理勢之常。故曰非爲寇。乃婚媾也。○以上與賁四辭相似。下文異耳。○然六二確乎自守。

有女子堅貞不苟從人之象。坤體重遲。故十年而後娶。至此則天道人事无不推遷。然後得從其正應。而遂其字官也。爻在初九九五間。二體雖柔而中正。故象如此。此遲遲終吉之象。

六三。即鹿无虞。惟入于林中。君子幾。不如舍。往吝。
鹿。虞翻。王肅本作麓。山足也。然春秋沙鹿崩。范甯注。鹿。山足。據此則仍本字訓。山足亦通。訓獸名。非是。乃艮下爻。艮次爲木。坎爲蕢。聚蕢。藪。皆林。

象。入坎陷象。舍艮止象。又以艮三爻奇偶言之。五寄實禽也。三從禽者也。四爲三前舉。虞人也。而爻體偶虛爲無人。故曰无虞。凡偶虛爻皆无人象。艮象不見人。豐上六无人。皆偶虛耳。○三處震動之極。陰柔居剛不中正。志於得禽者也。无虞而獵。豈徒无益而又害之。幾者事將然。未然之辭。君子見幾。只宜舍去。若冒焉。適往。差吝道也。爻爲震極。又在坎陷艮止間。故象如此。乃動凶靜吉之象。

六四。乘馬班如。求婚媾。往吉。
乘馬。婚媾。象同二爻。亦謂初九。四與初應。故曰婚媾。○初當屯時。應四求。則震馬之求。乃求四之婚媾也。正應而從。尙何疑焉。故往則吉。宜行而行。宜止而止。聖人前民用之意正在此。 无不

利。況詞又无極而不利。凡言吉无不利者。做此。

九五。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
膏。附坎血。一云。附坎雨象。小大從朱子訓。小事大事。○九陽居五。太爲得位。在坎陷中。其象每不及。况當屯時。初爲之主。五之氣象。索然又艮艮止象。故屯其膏澤。而不得流。若小事貞固主之。尙爲吉。大事

而貞固主之。則爲凶也。

上六。乘馬班如。泣血漣如。
乘馬。本爻坎象。與二四震馬不同。坎亦多馬。美脊。兩心。下首。漣。蹄皆。是。故有班布象。血坎象。○時之屯難。惟陽剛多助。可以濟屯。初九是已。上六屯極。尙有志焉。此乘馬所以班如也。陰柔非才。孤立无應。時命如。

此且奈何哉。泣血漣如。其可憤也。此勢而元成之象。

三三 坎下。蒙昧也。以卦象言。下坎上艮。山下有險。蒙之地也。以卦德言。艮上。在險而止。蒙之意也。故曰蒙。○二至四互震。三至五互坤。

蒙亨。九二剛中。爲蒙主。與六五相正。應。故爲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我謂二。凡主及例稱我。童謂五。艮少男。有童象。五以重。初亨通。然六五非九五比也。故不言元亨。

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艮坎皆鬼神卦。說見隨卦。艮手有揲著象。故言筮。以上下卦自然象言之。初陰求於九二。爲初筮。坎上偶開口爲告。四五之陰求於上九。爲再三筮。艮上奇閉口爲不告。此數人發蒙之道。筮占之初。誠意精專。故告以吉凶。至再三。則誠散而瀆。故不復告。所謂卜不習吉也。發蒙之道亦然。利貞。宜於固主。與它卦同。

初六發蒙利用刑人。發開通也。初在首尾。奇爻閉塞之外。有開發象。坎爲獄囚。震爲刑官。初坎體。前又震體。故言刑。○初居家底。乃下民之蒙者。開發之道。非止一端。臨川吳氏曰。禮大司寇平罷民桎梏。坐諸嘉石。改則宥之。又闢土。數詘民以明刑恥之。所謂刑人不虧體。罰人不虧財者。非五刑之刑也。

發下民之蒙。斯義不容廢。故曰利用刑人。此教者之象。用說桎梏以往吝。荷坎爲桎梏。然噬嗑離校何校。初剛爻。初偶處。出剛爻外。有破桎出獄象。故爲囚者有將脫桎梏而去之象。往去也。雖幸脫。不免於吝。泛得亦吝象。此自爲一義。○二用字義各不同。并爲一說。非是。○坎一陽陷二陰。有獄囚象。坎又爲桎梏。故噬嗑用獄。離校何校。蒙刑人桎梏。坎徵離皆同。然離明震威。有刑官象。若坎體遇離震。來兌毀折。卽爲受刑。睽天淵。剛則朋是也。

九二包蒙吉。項氏曰。包卽苞苴字。子夏。漢氏。包氏。並作苞。凡包必以茅葦。附震木象。二爲蒙主。羣蒙之所歸也。治蒙之道。包容爲貴。書曰。毋怠疾於頑是也。二體剛中。資能包者。故吉。納婦吉。子克家。坤有婦象。而三男卦。環之坎爲中男。

〔初至三〕震爲長男。〔二至四〕艮爲少男。〔四至上〕拱夾坤母之前後。坤土爲家。乃官日有子能家之象。此納婦所以吉也。自爲一義。○二吉辭各不同。并爲一說。非是。

六三。勿用取女。見金天不有躬。

女坤象。夫坎男象。乾爲金。乾坎體道。故言金躬。艮背象。○三與上應。上者三之夫也。上體艮止。有不脩就三之意。三陰柔不中正。兼震動之質。與九二切近。又同坎體。說而從之。是不貞之女。見

多金之夫。而不自有其身者。故斷之曰勿取。二本剛中之賢。由三言之。則爲金夫。易不可爲典。要是有也。○屯六二。在初九九五間。蒙六三在九二上九間。頗相類也。二中正。故貞不字。蒙三不中正。故見夫不有躬。互觀易旨見矣。无攸利。此泛辭。

六四。困蒙。吝。其象爲困。爲吝。一云蒙坎下艮上。困坎下兌上。艮兌反對卦。故假困象。

六五。童蒙吉。童艮少男象。柔居尊位。而蒙體兌。九二陽剛之應。以發其蒙。太甲。成王之有伊尹。周公。其已。凡柔弱之資。得剛明之助。其象皆然。故爲吉。

上九。擊蒙。擊艮手象。以全卦言。初發蒙。二包蒙。治蒙之道。莫矣。及居蒙極。當實頑不靈之甚。故不得已。不利爲寇。利禦寇。此辭以漸擊之以二陽。及言三不待不包。上不得不擊也。擊之大者甲兵。小者刑戮。待極蒙之道如此。九三稽之。

自爲一義。蒙上九與六三坎體相應。坎爲盜而已。隨之。是過寇也。聖人告曰。爲寇者必不利。而禦寇者之利也。三雖寇體。而震艮環之。震駭帥也。帥師於其後。艮山也。震止於其前。寇將安避。故爲利禦之象。與漸象相出入。舊連擊蒙爲一義。非是。震爲將帥統衆。討見師卦。

三三。乾下。需待也。以卦德言。乾健上進。坎陷在前。勢不得不少待。以卦象言。坎雲坎上。上於乾天。待陰陽利而後成。雨。故曰需。○二至四互兌。三至五互離。

需。有孚。光亨貞吉。孚信之中也。二五皆中實。故言有孚。離日在乾天上。无所不照。又在坎水分澤間。日利涉大川。以乾健蹈坎陰水之光。相爲薄射。故言光。有孚已具。亨義又兼光體。故主光明而亨通貞同主之言也。之象自爲一象。

○經言大川坎水兌澤象澤之大者如孟諸彭蠡即大川也或謂木遇水爲舟或乾健加之或震足臨之皆利涉否則爲不利涉然卦中偶處亦川象蓋奇實即平地山邱林麓偶處即水其象於頤征尤著不必驟求坎兌也後不重出

初九需于郊需以坎險在前而成卦初去坎遠故言郊二漸近爲沙三又近爲泥一云乾稱類有郊利用恆无咎剛正之體而遠於險此可以恆常之

道也故爲利用於常事之象凡言利用皆謂宜用於某事非教戒辭

九二需于沙小有言終吉沙義見前兌爲口舌故小有言朱子曰沙則近於險矣言語之傷災之小者漸近坎故有此象剛中能審故爲終吉

九三需于泥致寇至泥義見前寇坎盜象朱子曰泥將陷於險矣寇害之大者

六四需于血出自穴血說卦坎象穴坎下偶虛象坎初之入未深四柔而正互體離明下應乾健故需血雖凶出穴不終凶陷

九五需于酒食貞吉酒食虞書宰鼎皆言坎象程子亦云飲食潤益於物有雲雨蒸潤之象

上六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穴坎上偶虛象客三人下乾三爻象或云乾西北卦賓位也故乾爲賓客速召也儀禮有速賓之文○陰居險極何需之云故直云入穴不復言需此陷於患難之

象易窮則變乾之三四豈終待者故不召而來前當險陷中而有非意之干敬以待之則終吉也此敬慎之義

三三坎下。訟，爭辯也。以卦德言，上健下險，險健相接也。又人內險外健，所以訟也。以卦乾上。象言天陽上行，水性下就，其行相遠，故曰訟。○二至五互離，三至五互巽。

訟有孚窒惕。二五剛實，有孚之象。訟坎中實，象惕或云坎加憂象。程子曰：訟之道，必有孚實中无。其實是誠妄也。訟待決於人，雖有孚，須窒塞不通，事既去，辯吉內未可必，故有畏懼。中吉，主二五而言。如終凶，主上九而言。如

上九元極剛凶。○以利見大人，大人九五象剛明，中正可以決訟。不利涉大川，上健行而下險陷，有陷入於險之象，故不利涉。又謂訟者不宜冒厥也。○二利雖爲訟言之，亦泛辭。

初六，不永所事，小有言，終吉。有言偶爻開口象。一云，爻變曰訟之履，有兌口象，陰柔居下，當訟之初，略訟而不長也。小有言語之爭，此害之最輕者，故終吉。○兌爲口，凡言樂告戒號歌呼並同巽風，又有命令象，然不可泥稽類凡偶

虛爻即開口象。經主偶爻尤多。言易象奇偶而已，兌爲口，亦上偶耳。○離體中虛，而火性燥烈，亦有歇聖不常之象，或與兌合，則象每如此。離狀嗟涕，同人旅笑，睽睽中孚鼓罷泣，狀皆是。

九二，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戶无眚。說卦坎萬物所歸，坎又爲隱伏，故曰歸逋。爻變曰訟之吉，有坤主衆，故言邑人三百戶者，指坤三爻，凡三例指三爻。臨川吳氏曰：坤數十三，爻爲三十，衍之十十爲百，故

言三百，蓋小邑。論語駢邑三百是也。皆乃災之輕者。○二陽剛而坎厥本能訟者，卦以應爻爲訟敵，五君位也。義不可訟，故曰不克。二爲得中，復兼離體，知不能訟，是以退歸而逋逃，然有三百戶之邑，可以自處。人之自處勢雖卑約，苟安分守於已无不足者，何訟爭爲

咎。故无

六三，食舊德，貞厲終吉。訟二陰卦自遜變，而仍以陰體居下卦，未嘗變也。變在二而不在三，故爲食舊德象。若二升於四，則爲重巽，升五則爲鼎，升上則爲大過，不可言食舊德矣。○三安常守舊之君子也，非爲訟者。一柔介四剛，則陰健紛